

# 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农污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 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农污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农污巩固提升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06-440113-04-05-10212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

2.2 项目规模：新建雨污水管网、排水设施改造等，具体包括新建 DN150-DN600 排水管长 2994 米，新建 300x300-400x400 雨水边沟长 3015 米，新建 1000x1000-1500x1500 雨水箱涵长 203 米，新建雨水立管 300 米，各类检查井 50 座，新增雨水排出口 1 座。总投资约 698.74 万元。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5037754.97 元。

2.4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污水管网、排水设施改造等，具体包括新建 DN150-DN600 排水管长 2994 米，新建 300x300-400x400 雨水边沟长 3015 米，新建 1000x1000-1500x1500 雨水箱涵长 203 米，新建雨水立管 300 米，各类检查井 50 座，新增雨水排出口 1 座（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

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9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9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

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本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的“施工—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的，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1 号

联 系 人：曾生                      电 话：020-3472891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903

联系人张工、钟工、戴工 电 话：020-87386919-508、1371131863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住建局二楼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